

上海海关公告[2003]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351.htm 根据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上海海关自2002年8月起实施了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地区加工贸易的联网监管，上海海关制定了《上海海关对加工贸易联网企业的管理规定（试行）》，现予公告。附件：上海海关对加工贸易联网企业的管理规定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附件：上海海关对加工贸易联网企业的管理规定（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新技术企业加工贸易运作需求，严密海关监管，根据海关总署署厅发[2001]279号文《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加工贸易计算机联网监管的特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联网企业是指经企业申请、海关批准实行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 第三条 海关对联网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实行电子账册管理，全额保税；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不实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管理。 第四条 海关依托电子口岸平台对联网监管企业实行以企业为单元、电子账册为手段的实时监控、分段核销的管理模式。海关对联网监管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实施备案、变更、核销和进出口报关的全程网络化管理。 第五条 联网企业的电子账册只用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进出口管理，一般贸易货物不得进入电子账册。用于加工贸易的不作价设备仍采用加工贸易设备手册（D手册）管理。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申请联网管理的企业应当

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采用ERP计算机系统对采购、生产、仓储、财务、销售等实施全程计算机管理; (二) 年加工贸易出口1000万美元以上; (三) 企业内部管理规范, 没有走私、违规、欠税或其他瞒骗等信誉不良记录; (四) 企业年出口比例50%及以上。 第七条 企业申请联网管理应向主管海关递交下列资料(两套): (一) 上海关区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申请表; (二) 经营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批准文件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联合年检合格纪录; (三)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四) 企业上一年度进出口贸易情况报告(包括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 (五)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在联网监管模式下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申请表, 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进口料件、出口成品的简要文字描述; (七) 经营范围清单, 内容包括进口料件和出口制成品的品名及四位的H.S.编码; (八) 海关认为需要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八条 具备以上条件并经海关批准实施联网管理的企业, 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 组成由企业主要领导负责、技术和业务人员参加的联网工程组. (二) 根据海关联网管理的要求完成企业ERP系统的适应性修改. (三) 将保税料件料号非保税料件的料号分开管理, 同一种料件涉及保税与非保税, 也应分设料号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